

# 承 諾 書

立承諾書人(受託人)\_\_\_\_\_為申請辦理下列國有土地都市計畫變更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，茲承諾遵循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依規定應捐贈（興闢）公共設施、可建築土地、樓地板面積或繳交開發影響費、代金、回饋金等義務，由立承諾書人自行負擔，且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償或退還。
- 二、經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，貴分署於委託經營期限屆滿或終止委託經營時，要求變更為原分區或編定者，立承諾書人當配合辦理且不得請求任何補償。

縣 市	鄉 鎮 區 市 區	段	小 段	地 號	面 積	備 註

此致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○區分署

立承諾書人：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